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茂嘉
代　理　人　余明賢律師
　　賴柏翰律師
　　吳嘉明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08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08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上訴人，茲因該日庭期證人證述內容繁雜，筆錄並非逐字紀錄，為核對筆錄所需，爰聲請准許交付該次開庭之法庭錄音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上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

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90條之4、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